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公司股东董荣亭先生委托他人和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递交了五份书面材料，要求增加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公司拟收购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16.99% 的股权，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需对拟收购标的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承诺，如未实现，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对 2015 年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的临时提案

要求公司停止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将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收归公司所有。

#### 三、关于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利益相关人回避本次临时议案表决申请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需回避。

#### 四、要求公布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原因的提案

要求公司披露原董事长张华龙先生辞职的原因。

#### 五、关于维持 9.44 元的定向增发价的提案。

要求维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 9.44 元/股的定向增发底价。

为充分尊重股东权益，同时也为了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答复如下：

#### 一、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该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并非本次交易的对方，与被收购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丹化集团无需回避。

## 二、关于对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的提案

公司原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获通过。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将原预计总额由 3.09 亿元调减到 4200 万元。公司于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调减后的额度已属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丹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697 万元，未超出调整后的年度预计范围。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回避表决和披露程序。根据相关规定，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年度审计时进行审计和披露，董事会在年中提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没有相关规定，因此本提案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要求公布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原因的提案。

此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公司在临时公告中已披露了公司原董事长辞职的原因。因此该提案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维持 9.44 元的定向增发价的提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44 元/股的定向增发底价已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提案内容是重复的，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